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8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泽熙	董事	工作原因	倪首萍
袁华生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郁方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346,548,936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信和平	股票代码	0020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宗潮	林伟	
办公地址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路	珠海市南屏科技园屏工中路8路	
传真	0756-8682166	0756-8682166	
电话	0756-8682893	0756-8682893	
电子信箱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eastcompeace@eastcompeac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通信、银行、社保三大应用领域的智能卡产品为主。在保持了市场份额和出货量继续增长的同时,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结构更加多元。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立足主业发展,加快集成创新、紧贴市场需求,不断深化和加强对金融支付等领域的研究与开拓,加快系统平台业务的创新,提升基础管理能力,着力扩大品牌全球影响力,产业规模再创历史新高,并基本形成了以卡产品为中心、以系统集成和运营平台为两翼,多领域、多业务综合发展的新格局,把公司的产业发展推向一个新的水平。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439,347,993.07	1,287,020,629.20	1,287,020,629.20	11.84%	1,168,242,040.39	1,168,242,04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17,702.11	57,563,768.25	57,563,768.25	11.73%	43,973,967.18	43,973,967.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77,243.96	46,578,389.77	46,578,389.77	21.68%	37,099,088.32	37,099,08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486,915.50	172,052,003.11	172,052,003.11	3.74%	148,441,210.88	148,441,210.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55	0.1998	0.1661	11.68%	0.1549	0.12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55	0.1998	0.1661	11.68%	0.1548	0.12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7%	7.83%	7.83%	0.34%	6.32%	6.32%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资产总额	1,546,378,792.21	1,576,099,105.14	1,576,099,105.14	-1.89%	1,419,393,879.49	1,419,393,879.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2,102,754.24	759,793,057.39	759,793,057.39	8.20%	715,812,991.61	715,812,991.6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及相应变更详见《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调整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4年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按最新股本计算得出。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4,929,434.12	309,088,604.40	324,514,267.70	510,815,686.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75,303.69	17,418,186.24	14,376,265.22	23,047,946.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9,419.16	16,548,923.66	14,416,642.89	18,612,25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80,871.65	-60,389,292.13	38,241,529.30	325,615,549.9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9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12%	100,901,733	0		
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69%	54,375,074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3,964,500	0		
韩国臣	境内自然人	0.64%	1,300,000	0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0.54%	1,872,009	0		
吕强	境内自然人	0.49%	1,713,427	0		
蒋爱东	境内自然人	0.35%	1,226,452	0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0.33%	1,153,356	0		
魏满凤	境内自然人	0.33%	1,146,240	0		
刘荣俊	境内自然人	0.32%	1,10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持有和平电信27.8%股份,与和平电信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业务总收入14.39亿元,同比增长11.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2万元,同比增长11.73%,每股收益0.1855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8.13%。

(1)智能卡业务

通信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市场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努力控制SIM卡生产成本,通过创新和产品多元化稳住市场,全年完成销售目标的104%,保持住国内通信市场主流供应商地位.海外市场方面,出货量创海外电信市场历史新高,电信卡产品占有率和公司品牌得到进一步提高。

金融支付与安全领域。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以金融卡产品为代表的安全支付业务快速增长,尤其是金融卡市场,已成功入围工行、中行等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及多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省农信及部分地方商业银行。在海外,公司成功进入独联体市场,海外金融卡业务稳步增长。

政府公共事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点面结合,深入推进社保卡业务,加大城市“一卡通”业务拓展力度,并在居民健康卡领域取得新进展。

(2)运营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运营服务与系统集成业务潜力凸显。城联数据城市通卡综合服务平台运营工作开展迅速,平台开发、业务合作、城市签约及落地均有所突破,部分城市通卡公司完成正式上线工作。在系统集成与平台运维方面,2015年公司以系统事业部为核心平台整合相关资源,产品线逐步形成,凸显潜力。

(3)安全终端领域

报告期内,智能安全终端产品遵循“以安全为技术主线,以移动支付和物联智能为主要方向”的基本策略,不断创新,跟踪实施了包括行业手机、安全POS、安全读卡终端、物联终端等多个方向的智能终端产品项目。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智能卡产品	1,371,634,231.59	1,032,295,834.94	24.74%	12.00%	10.66%	0.91%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4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通知(财会[2015]19号)。根据前述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1)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周忠国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6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9:00开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市龙禧福朋喜来登酒店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忠国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亲自出席董事9名,董事张泽熙、独立董事袁华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分别委托董事倪首萍、独立董事郁方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实现业务总收入14.39亿元,利润总额8,01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432万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5.41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19亿元,净资产收益率为8.17%,每股收益0.1855元。上述财务数据和指标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第【2016】3309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

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需提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2016-08)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内容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本预案需提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6】33090024号审计报告确认,2015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2,303,626.11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30,362.61元后,加上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80,665,122.73元,减去报告期内已分配现金红利14,449,614.00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3,288,772.23元。为了回报股东,结合公司2016年运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议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346,548,936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元(含税),上述预案拟分配现金红利共计10,396,468.08元,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期。2015年末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199,896,979.88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专项报告》同时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本报告需提呈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提名郑晓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出具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以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具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2016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郑晓东先生简历附后。

九、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需提呈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聘请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其中,张泽熙先生、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郭端端先生、陈根洪先生作为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是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2016-09)。

十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2016-10)。

十二、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2016-11)。

十三、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聘任常务副总裁的议案》。

由于周忠国先生辞去公司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同意聘任张晓川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主持公司日常工作,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张晓川先生简历附后。

十四、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工作变动原因,张泽熙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议,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张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任期相同,并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张晓川先生简历附后。

十五、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事项详见2016年4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15)。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附件

简　历

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郑晓东先生,1978年出生,党员,浙江大学法学学士学位、英国南安普顿大学海商法硕士学位,执业律师。现任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上海金融与法律研究院研究员、河北银行独立董事。曾任职于英国诺顿罗氏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郑晓东先生在证券与资本市场(包括境外IPO)、重组并购、外商投资、PE和VC等业务领域具有丰富的经验,曾为诸多跨国企业、国有企业和大型民营企业的投融资、重组并购、改制和上市提供全面的、优质的法律服务,其涉及的行业包括TMT、制造业、能源与矿产、食品与医药业、传媒业、房地产、金融业和运输业。郑晓东先生连续多年被Chambers Asia(国际知名法律杂志)评为中国资本市场领域和并购领域领先律师之一,并于2014、2015年初被《亚洲法律杂志》评为资本市场领域“最受赞誉的法律专家”。

郑晓东先生于2010年7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郑晓东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常务副总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张晓川先,生于1970年,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在市场营销、企业管理、资本运作等方面有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积累。曾任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秘书、企管部主任、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等职。

张晓川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份312,227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7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3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4月14日上午8:00开始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杭州市龙禧福朋喜来登酒店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5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呈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09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预计公司2016年与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同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人将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关联人: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股份)、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信集团)。

2、交易内容:销售SIM卡、充值卡及测试卡;购买金融终端、增值业务系统产品;租赁。

3、2016年与上述关联方预计发生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2015年度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为466.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型	按产品细分	关联人	交易方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
销售商品	银行磁条及充值卡	普天股份	普天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42.14
销售商品	JAVA应用软件	普天股份	普天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84
销售商品	JAVA应用软件	东信集团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1.64
采购商品	印刷板材	东信集团	杭州东信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1.77
租赁	办公用房	东信集团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3.99
租赁	办公用房	东信集团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56.31
租赁	交通工具	东信集团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6.55
租赁	交通工具	东信集团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8.65
合计	--		--	466.89

二、关联人和关联关系的基本情况

1、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中国普天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9亿元,经济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邢炜,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科技园上地二街2号,经营范围为通信及终端设备、网络通信设备及终端、广播电视系统及终端、计算机及软件、系统集成、光电缆、邮政专用设备及相关的配套元器件技术开发、生产、销售、服务;承包境内外工程及招标代理、工程施工承包、工程规划、设计、监理;机电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的生产、销售、维修;实业投资;技术转让、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

2)关联关系

普天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普天股份资产状况良好,运作规范。公司与其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公司预计向普天股份销售充值卡、SIM卡不超过300万元。

2、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900,000,000元,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398号,法定代表人徐名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服务、培训、批发、零售;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承包;通信设备工程;咨询;经济信息(除证券、期货、商品中介);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制造、加工;通信设备,电子计算机及外部设备,电子元器件。

2)关联关系

东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受中国普天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

3)履约能力分析

东信集团为公司是国资委下属二级企业,坚持“产业规模更实、发展质量更优、可持续发展能力更强”的指导思想,是通信、金融电子、智能卡及系统、增值业务及软件等领域的国内高科技产业集团公司,其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与其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形成坏帐的可能。

4)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2016年,公司预计向东信集团销售产品不超过100万元,向东信集团购买金融终端、增值业务系统产品不超过400万元,与东信集团关于办公用房租赁、交通工具租赁不超过200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公允定价原则,以关联公司在招标活动中的投标报价为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变动由双方协商调整。公司与关联企业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和无关联关系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关联方为通信行业企业,其在研发、生产、销售等多个经营环节对我公司产品有需求。以上关联交易均属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这种关联交易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并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在同类交易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16年,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未签署框架协议,系根据关联方每次业务需求,采用签订订单或合同的形式进行交易。

六、回避表决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规则》,张泽熙先生、周忠国先生、倪首萍女士、郭端端先生、陈根洪先生作为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董事被认定为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与普天股份、东信集团发生的SIM卡、充值卡及测试卡销售,购买金融终端、增值业务系统产品以及租赁事项,遵守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方按照合同规定享有其权利、履行其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未发现通过此项交易转移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对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10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足经营需要,有效防范和控制外币汇率风险,加强对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管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现对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外汇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海外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重较大,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公司计划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公司从事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主要目的是充分利用远期外汇交易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水平。

二、远期外汇业务品种

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交易业务包括在以下范围内:

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三、2016年的业务规模及投入资金

公司2016年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总规模累计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本部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不超过5650万美元,包括远期外汇有本金交割业务(DF),远期外汇无本金交割业务(NDF)及远期外汇掉期业务;子公司东信和平(新加坡)有限公司开展外汇交易业务不超过350万美金,主要为远期外汇无本金交割业务(NDF)。

四、远期外汇交易的风险分析

1、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当预期人民币升值幅度超过实际幅度时,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可能低于合同到期即期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当预期人民币贬值幅度超过实际幅度时,银行远期售汇汇率可能高于合同到期即期汇率,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外汇交易延期交割风险。

五、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业务部门会采用银行远期结汇汇率向客户报价,以便确定订单后,公司能够以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当汇率发生巨幅波动,如果远期结汇汇率已经远低于对客户报价汇率,公司会提出要求,与客户协商调整价格。

2、公司已制定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相关制度,对交易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决策程序、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 根据该制度,公司设立了专门的风险控制岗位,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安排和使用专业人员,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牵制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11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5年11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关于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如下:

上市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安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并规定锁定期和解锁期,在锁定期和解锁期内不得上市流通及转让。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由上市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对于此类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权激励计划,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公司应当根据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14年修订或制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新增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财会【2015】19号)。

4、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规定,公司自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即2015年11月4日。

5、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要追溯调整2014年度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5年1月1日/201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元)
其他应付款	+27,181,000
预计负债	-27,181,000
资本公积	+27,181,000
库存股	+27,181,000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资本公积、库存股四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2014年度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不产生任何影响。

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中关于等待期内发放现金股利的会计处理如下:

当公司发放的现金股利为不可撤销股利时,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在核算应分配给限制性股票持有者的现金股利时,应合理估计未来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该估计与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时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进行的估计应当保持一致。后续信息表明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直到解锁日预计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实际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一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公司对等待期内发放的不可撤销现金股利的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3、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具体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影响金额(元)
管理费用	22,475
利润分配-对股东的分配	-22,475
管理费用	-465,100
资本公积	-465,100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新增补充规定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7号》的具体会计处理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017　　证券简称:东信和平　　公告编号:2016-12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15年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